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4414007799633872510150724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梅州市融湾园钢结构厂房一期项目
初步设计概算审查





甲 方：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电 话：0753-2486066 传 真：

地 址：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梅州大道东 10 号

乙 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 话：18307532434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西郊金苑小区 A 栋 15 号第一、二层

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梅州市融湾园钢结构厂房一期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查

采购项目编号：4414007799633872510150724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编号：MZ251023060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广东省梅州市融湾园钢结构厂房一期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查

二、服务范围：

1、项目规模：概算总投资为 6916.6 万元，工程费用 5147.22 万元、其他费用 1289.88 万元、预备费用 321.85 万元。主要包括新建钢结构厂房面积 10395 平方米、办公及生活服务用房面积 2000 平方米，同时配建值班室面积 25 平方米、设备用房面积 75 平方米、绿化工程、货运广场、地面停车场、内部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

2、服务履行地点

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3、咨询服务费用的收取及支付

(1)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 35400 元，含税固定价包干。

(2)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授权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为本项目工作实施的单位。

(3) 本项目的财务收款单位为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开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百花洲支行

账号：44050172868200000379

(4) 服务酬金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支付给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梅州分公司。

4、乙方的义务

- (1) 组织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审核工作，安排进度；
- (2) 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报告文件的质量；
- (3) 负责与委托人的联系、沟通，解释和答复咨询业务的有关事宜；
- (4) 签订合同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报告并提交委托人报告初稿供委托人审阅；
- (5)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三、付款方式

待正式成果全部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收费标准结清本合同的全部咨询费。

四、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 2、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工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九、合同生效

-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壹年。
- 2、合同一式肆份。

十、合同终止

- 1、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
- 2、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十一、其他约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广东梅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代表：  2015.10.26

乙方（盖章）：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 



